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2020〕7号

当事人：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发右安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F2733A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万博苑7号楼地下一层

负责人：赵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同经营场所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于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月3日，对你单位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万博苑7号楼地下一层经营时，销售龙腾佳品龙稻米（5kg）使用黄色价签标示：“品名龙腾佳品龙稻米（5kg） 编号：208795 …… 原价89.00 降价时限20191031至20191130 促销价79.00”。销售B. DUCK小黄鸭Q萌杯（330ml）使用黄色降价价签标示：“B. DUCK小黄鸭Q萌杯（330ml） 编号246078……原价25.50 降价原因：促销 降价时限：20191031至20191130 促销价16.90”。经调取你单位龙腾佳品龙稻米（5kg）、B. DUCK小黄鸭Q萌杯（330ml）销售记录证明，两款促销商品此次促销活动前（20191020至20191031）的销售价格分别为79.00元、16.90元。标示的原价89.00元、25.50元均没有销售过。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价

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15号令)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销售龙腾佳品龙稻米(5kg)、B. DUCK 小黄鸭Q萌杯(330ml)两款商品,存在“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19年11月26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2月20日询问笔录,该单位销售统计表,证明当事人促销龙腾佳品龙稻米(5kg)、B. DUCK 小黄鸭Q萌杯(330ml)标示中的原价89.00元、25.50元为虚构。

我局于2020年1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告(2020)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该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2020年1月3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该单位销售统计表,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已改正。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2.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